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董事　俞思平　君為本董事出席　貴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，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人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：

一、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-提請辦理現金減資，每股退還股東3元。

…… ■1.贊成　□2.反對　□3.棄權。

案由二：擬訂定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（新增議案）。

…… ■1.贊成　□2.反對　□3.棄權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此　　致

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：薛道隆　薛道隆

代理董事：俞思平　俞思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一四　年　四　月　九　日